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 訴 人 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楊雯欣律師
陳豫宛
被 上 訴 人 上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彥文

被 上 訴 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山傑
被 上 訴 人 曾子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
黃郁孟律師
被 上 訴 人 加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經國
被 上 訴 人 泓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能敏
上二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02 何啓弘

03 被 上 訴 人 超登企業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理人 李月圓

05 上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07 劉蘊文律師

08 陳政大

09 蔡孟熹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增加指定技術
11 審查官簡信裕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12 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3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5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6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7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8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2 法官 汪漢卿

23 法官 蔡惠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建毅